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社字第1100006414號  
附件：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自治條例



修正「彰化縣大村鄉振興經濟暨關懷鄉民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部分  
條文。

附修正「彰化縣大村鄉振興經濟暨關懷鄉民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  
部分條文對照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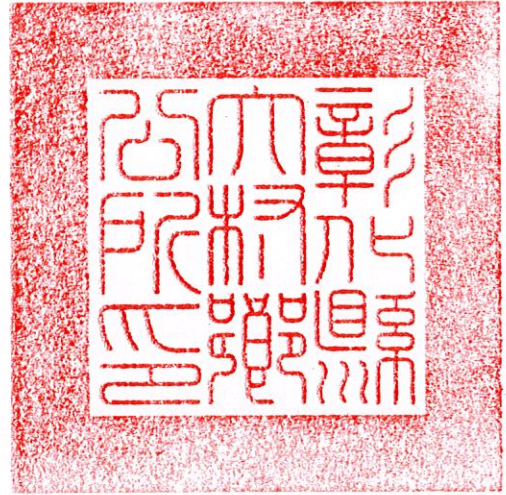
鄉長 游 盛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社字第1100006400號  
附件：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自治條例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縣大村鄉振興經濟暨關懷鄉民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20條第3款第1目。
- 二、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1次臨時會議決案通過（110年4月12日彰大鄉代字第110000178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彰化縣大村鄉振興經濟暨關懷鄉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三條及第五條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 游 盛

# 彰化縣大村鄉振興經濟暨關懷鄉民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彰大鄉社字第 1090013610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彰大鄉社字第 1090018431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彰大鄉社字第 1100006414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為振興本鄉經濟發展並落實關懷鄉民之福利政策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發放對象：本自治條例年度預算經費，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當日前已設籍本鄉，且於發放當日前均未遷出本鄉之鄉民（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據）。

第三條 本禮金發放以人為單位，領取時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，若代領戶內其他人口，領取時應檢附全戶戶口名簿(戶籍謄本)正本或影本、領取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，倘委託他戶人口領取，另須出示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書。

第四條 本禮金以現金方式發放，每人每次以新臺幣六千元為上限，本所得視財政狀況調整發放。

第五條 本禮金發放日起經通知逾一個月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。
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經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，呈報縣政府備查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

彰化縣大村鄉振興經濟暨關懷鄉民禮金發放自治條例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為振興本鄉經濟發展並落實關懷鄉民之福利政策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	<p>第一條 為因應特殊疫情暨整體經濟環境對本鄉經濟及民生之衝擊，落實振興經濟及關懷鄉民福利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	<p>刪除「因應特殊疫情暨整體經濟環境對本鄉經濟及民生之衝擊」</p>
<p>第三條 本禮金發放以人為單位，領取時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，若代領戶內其他人口，領取時應檢附全戶戶口名簿(戶籍謄本)正本或影本、領取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，倘委託他戶人口領取，另須出示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書。</p>	<p>第三條 本禮金發放以人為單位，領取時請檢附國民身分證供查驗，若代領戶內其他人口，領取時應檢附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、領取人之國民身分證供查驗，倘委託他戶人口領取，另須出示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。</p>	<p>刪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「或」字，並改為戶口名簿(戶籍謄本)，增列身分證「正本」及戶口名簿(戶籍謄本)「正本或影本」</p>
<p>第五條 本禮金發放日起經通知逾一個月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。</p>	<p>第五條 本禮金發放日起經通知逾二個月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。</p>	<p>「禮金發放…逾二個月..，視同放棄」修正為「本禮金發放…經通知逾一個月...視同放棄。」</p>